

#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永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343-1号

当事人：商丘市新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6728791509，法定代表人：常春爱，住所：商丘市北海路999号

2022年11月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珠江村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涉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于2022年11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所属重型半挂牵引车（豫NE3598）及其重型罐式半挂车（浙H5159挂）于2022年11月4日0时30分在永嘉超鑫建筑泥浆消纳有限公司场地内实施随意倾倒建筑泥浆55立方米，且当事人在永嘉无建筑垃圾准运资质。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受委托人身份证明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能够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违法案件现场勘查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时间、地点、方量等违法事实；

3、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时间、地点、经过等事实；

4、现场照片三份，证明重型半挂牵引车（豫NE3598）及其重型罐式半挂车（浙H5159挂）被调查人查获的客观事实；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范围；

6、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一份，证明当事人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地点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外。

2024年3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温永综执罚告字〔2022〕第000343-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商丘市新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珠江村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已构成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行为。

鉴于当事人所属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豫NE3598）及其重型罐式半挂车（浙H5159挂）处置建筑垃圾55立方米。参照《温州市综合执法常见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事项编码第330217179000号关于：“建筑泥浆按3:1换算成千方。”的规定，建筑垃圾泥浆25立方米，换算为千方为18.3立方米。现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永嘉农商银行营业部（户名：永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汇缴专户，账号：201000019840114000084）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永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嘉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3202403259709241364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3月27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